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自願性公告 確定鑽井平台服務

本公告乃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7日發佈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鑽井平台運營的有關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期，作業暫停的4座鑽井平台中，本公司已就其中2座鑽井平台(振海六號與SEEKER)分別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及東南亞某知名石油公司鎖定鑽井平台服務合同。其中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確定的鑽井平台服務合同為本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底訂立的2023-2025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施協議，交易金額屬該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範圍之內，目前振海六號鑽井平台已鎖定國內作業井位，預計8月底或9月初啟動國內作業。本公司與東南亞某知名石油公司確定的SEEKER鑽井平台服務合同期限為三年，根據合同約定啟動作業窗口期為：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本公司深入踐行國際化、區域發展戰略，強化資源高效配置和業務緊密銜接，持續釋放裝備增值潛力，不斷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與東南亞某知名石油公司確定的鑽井平台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該知名石油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鑽井平台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盧濤先生及熊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